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

承辦人：龔書聖

電話：02-23713161分機654

電子郵件：ssgoung@moea.gov.tw

傳真：02-23820908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營字第10920371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各單位簡報資料及簽到表。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8月27日召開「本部所屬單位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(109年第2次)檢討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本部所屬單位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

(109年第2次)檢討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8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國營會606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邱組長萬金

紀錄：龔書聖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出席人員簽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各單位簡報(略，資料如附)。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本部(國營會)日前研訂之「經濟部所屬事業-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」中，訂有『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新建工程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」勾選表』用以檢視新建工程是否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前置作業。為加強自我檢視之嚴謹度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 勾選表自評結果，請業務單位首長一併簽認，以強化管控。

(二) 計畫型案件於可行性研究階段、非計畫型案件於設計階段，即應辦理前開勾選表自評之前置作業，並將自評結果納為相關報告之必要文件。

(三) 請水利署比照前項原則做法，將該勾選表納入生態檢核自評之前置作業，並加強宣導所屬配合辦理(表單內容得依實際業務所需適時調整)。

二、各單位教育訓練工作，建議以每年至少辦理1次為原則。

三、各單位之督導作業，請配合建立相關督導表單，以利業務單位依循辦理。督導表單之建立請於年底前完成並於明(110)年起配合實施。

四、工程會目前刻正研提修訂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，請各主管機關於每年1月底前，定期提報前一年度之辦理情形，屆時本部將請各單位配合以每半年為週期(如1月及7月中旬前)，定期提報本部所需資料。

五、有關各單位網頁資訊公開內容部分，請掌握作業規定、個案內容及資源分享(如教育訓練資訊)等公開重點，各單位不足之處(詳國營會簡報資料)請持續辦理網頁更新及建置作業。

- 六、有關水利署針對審計部調查缺失事項所研提之改善作法(詳簡報資料)，請各公司適時參考辦理。
- 七、中油公司簡報資料對於生態檢核落實計畫整體架構論述較為不足，且落實執行計畫內容對於各階段生態檢核作業之具體作法、執行重點以及跨部門業務權責之分工等內容，亦為不足。建請持續檢討並充實落實計畫內容，如有人力或專業性之需求，可參考台水公司採委外方式辦理，並製作較詳盡的說明簡報(包括制度面及實務執行面等內容)，未來可作為教育訓練課程所需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5時30分。

本部所屬單位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 (109 年第 2 次) 檢討會議

簽名冊

時間	109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時		地點	本會 606 會議室	
主持人	邱組長萬金		記錄	蔡吉聖	
出席人員	單位	職稱	簽名	備註	
			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	
	1	水利署	組長	姚嘉耀	
	2				
	3			李建勳 王柏程	
	4	台電公司	副處長	吳政宏	
	5		組長	柯宇興	林璋浩 邱國如 鄭厚良
	6			周淑華 詹羽庭	王清怡 翁明
	7	中油公司	組長	呂光洲	
	8		工程師	楊天南	
	9				
	10	台水公司	副處長	楊人仰	
	11		組長	林家煊	
	12				
	13	國營會		蔡吉聖	
	14			毛宗傑	
15					
16					